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终〔2023〕2430 号

申请人：百分燃脂健康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渔尾桥岭南节点园 G 栋 303 房。

法定代表人：皮涛涛，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烘，系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孙文君，男，汉族，****，住址湖北省监利县。

案由：违约赔偿金。

申请人就上述争议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向本委提出申请，本委依法立案并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杨烘，被申请人孙文君到庭参加仲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 41264.13 元。

相关案情

双方以下事项无争议：

一、申请人于 2016 年入职案外公司广东人联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后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签订《人才引进协议》。

三、申请人工资由基本工资加浮动提成构成，由被申请人公账银行转账发放。

四、申请人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六，周休一天。

五、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解除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被申请人后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入职喀什绿瘦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以下简称喀什公司），并于入职当日与该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从该公司离职。

双方有争议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

六、关于违约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根据双方签订《人才引进协议》第三条，被申请人应自入户成功审批之日起在被申请人及关联企业连续工作至少满三年，若提前离职需赔偿公司五万元经济损失。其已为被申请人办理人才引进，相关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审批完成，被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从关联单位离职的行为违反上述条约，应向其支付相关赔偿。被申请人主张其与申请人劳动关系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解除。其从申请人处离职后，经历多个月创业后，自愿入职喀什公司，并非由被申请人安排入职关联公司，故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7 日提出仲裁请求已过一年仲裁时效。且其至今未入户广州，户籍地址仍为湖北省监利县，其生活工作范围现已不在广州市，并没有落户需求。

本委认为，第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仲裁请求提出时效抗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本案双方均主张劳动关系解除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根据本委核实，申请人曾就该纠纷向本委提出仲裁申请，但于2022年8月29日以“劳动者已回单位上班”为由向本委提出书面撤诉。结合申请人提交广州绿瘦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开具《公司关联证明》，载显喀什公司与申请人均属广州绿瘦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母公司）的关联公司，二者互为关联公司。本委认为，喀什公司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系同一人，经营范围亦相似，被申请人庭审时确认其在两家企业就职时系销售同种产品。综上，申请人主张其与喀什公司系关联公司存在合理性，本委对此予以采信。申请人在前案中提出书面撤诉系由于被申请人当时已符合《人才引进协议》约定入职关联企业，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日从关联企业喀什公司离职。本委推定申请人应自2023年1月1日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故其2023年11月7日向本委提出仲裁请求仍在仲裁时效范围内。

第二，根据双方签订人才引进协议，被申请人需自入户成功审批之日起连续工作满三年。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虽举证证明其为被申请人办理人才引进且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但根据被申请人提交户口本，其户籍地址为湖北省监利县，并未入户广州市。该情形不符合协议载显“入户成功审批”的条件。第二，本案中，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在为被申请人办理人才引进过程中支

付相关费用，亦未举证证明被申请人离职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相关赔偿，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委予以驳回。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申请人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仲 裁 员：王婧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书 记 员：靳亚文

送达日期： 2023 年 月 日